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0,979.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已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 63,353.98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89.26%；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25.10 万元，其中利息及理财收入 166.38 万元、项目尾款 2,182.52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476.20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7.72%。

-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7,825.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期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徽酒”）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9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76,58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5,600.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0,979.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2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9,659.29 万元，其中“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 56,000.00 万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2,138.98 万元、“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预先投入 1,520.4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51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17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收益全额存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优质酒酿造技术

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已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 63,353.98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89.26%；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25.10 万元，其中利息及理财收入 166.38 万元、项目尾款 2,182.52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476.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及理财收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项目尾款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56,000.00	14.51	227.21		212.70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4,688.28	61.01	1,929.04	1,775.52	92.51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2,665.70	90.87	5,668.86	407.00	5,170.99
合计	63,353.98	166.38	7,825.10	2,182.52	5,476.20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6,000.00 万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8.90%。“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88.28 万元，已签约尚未支付的营销中心房屋租赁费 1,775.52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92.51 万元。“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65.70 万元，已签约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407.00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170.9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29%。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项目立项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竞争优势整合资源、加快推进。公司为及时落实研发中心硬件条件、及早实施并加快推进各项科研活动，对原有办公用房进行优化整合，腾挪部分原有办公用房作为科技研发中心，未使用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按照“产研结合、引领酿酒”原则使用自有资金在酿酒车间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建设实验车间及科研试验班组，使科研最大程度接近酿酒窖池生态环境，有利于科研成果转化，未使用信息化建设及

科技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新建中试车间，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市场变动趋势和科技升级换代等因素，加大自有资金投入，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提高研发效率，与江南大学、兰州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等机构展开合作，借助该等专业平台的丰富资源在白酒酿造物联网、微生物发酵、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达成深度合作，加快产品优化升级。上述研发活动均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未使用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募集资金。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各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自主组建项目实施技术团队和软件研发团队，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软件研发能力，开发了溯源管理系统、积分商城系统、终端管控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减少项目实施费用和外购软件系统费用，节约部分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25.1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项目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金徽酒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金徽酒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